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須知

92.10.22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09.09 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20 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7 經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、第 10 次課程委員暨第 6 次畢業專題暨
實習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須知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可於每學期初申請本獎助學金，並經申請核准後，須依本校規定完成聘任手續始具請領資格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通過後，需依本系所之分配及排定的值班時間，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協助系上專任教師教學與研究等工作，並經業務相關人員確認工作完成後，方得領取本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須每月填寫「長榮大學（學生）出勤紀錄表」，並於每月最後一次工作結束後，交回系辦公室簽核以請領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須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